

汕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汕爱卫〔2020〕8号

汕头市爱卫会关于深入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中央和省驻汕各单位，汕头警备区：

当前，雨量增多、气温上升，湿热气候为蚊虫孳生提供有利条件，是蚊虫繁殖的高峰期。为清除蚊媒孳生地，灭杀成蚊，有效预防控制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发生和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0年6月5日至8月5日，为期两个月。

二、行动内容

按照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群防群控的思路，坚持预防为主，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理念，进一步落

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等“四方”责任，开展蚊媒孳生地清理和成蚊灭杀，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

（一）持续全域推进，集中防蚊灭蚊。全市各地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要每周开展一次以“清积水、疏沟渠、灭成蚊、保清洁、防叮咬”为主要内容的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一是疏通沟渠和下水管道，平洼填坑。二是注意室内的水生植物，每隔3—5天换水清洗，倾倒花盆底部积水。三是彻底清理室内外环境，清理垃圾杂物，特别是清除房前屋后的废旧轮胎、啤酒瓶、塑料盒、水缸、水桶、闲置器皿等易积水的容器，减少伊蚊幼虫繁殖场所。四是定期检查清理建筑工地、车库、地下室积水，消除蚊虫孳生地。五是对无法清除的大中型水体，采用抽水排放、养鱼、投放灭蚊蚋药物等办法控制蚊虫孳生。六是家庭可适时使用蚊香、电蚊拍等进行灭蚊，也可使用杀虫喷雾剂对房间实施灭蚊处理。七是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成蚊灭杀活动，统一灭杀成蚊时间定在每周六傍晚，部分成蚊密度较高区域，要适当加大成蚊灭杀频次。

（二）狠抓督促指导，倒逼责任落实。各区县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检查指导，掌握各地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开展不到位的区域要予以通报曝光，进一步督促推动街道（镇）、村（居）开展专项行动，使各项措施落实落到位。各级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加强行业督促管理，特别要对建筑工地、废旧厂房、待建用地、公园绿地、物业小区、

市场、学校、文化体育场馆、车站、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进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改。各级爱卫部门要定期组织住建、教育、国资委、自然资源、城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宗教管理等部门，有针对性对各行业开展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和曝光。对于专项行动落实不到位的，将重点进行“回头看”，整改工作仍不落实的单位要进行约谈，并进行媒体通报。（各部门责任分工详见附件1）

（三）开展统一行动，营造爱国卫生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世界害虫日”等主题日，集中开展专项统一行动。要统一组织广大市民群众和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开展环境清洁、成蚊灭杀等，通过开展培训咨询、健康教育、发放除害药物、设置主题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宣传材料，向市民群众介绍如何开展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提高防蚊灭蚊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掀起爱国卫生运动新高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是预防和控制蚊媒传染性疾病的必要手段，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吸取去年我市发生登革热疫情的教训，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

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推动，把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努力形成“高位推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在人力、物力和经费上给予保障，坚决遏制蚊媒传染病的发生，进一步助力我市创文巩卫工作。

（二）全民参与行动。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带头开展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发动市民群众参与孳生地清理，让“没有积水就蚊虫，没有蚊虫没有登革热”的常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广大群众要从我做起、从家庭做起，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主动参与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同时要自觉配合单位、村（居）等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整治闲置地、空置屋、房前屋后的杂物以及积水容器等蚊媒孳生地，真正做到街道（镇）不漏村（居）、村（居）不漏户、户不漏盆罐。

（三）加强蚊媒监测。各级疾控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各地蚊媒防制和密度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大“飞行”检查的覆盖面和频率，加强对蚊媒密度监测点的抽查工作，实时反映蚊媒密度水平，科学指导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四）做好信息报送。市直各部门要做好行动过程记录，每周行动相片通过“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微信群（扫描附件2加入）报送市爱卫办，各区县要另建立微信群，方便本区域做好情况报送工作。请各区县、市直各部门于8月10日前将本次行动工作总结和记录表（附件3）通过邮箱报送至市爱卫

办。

联系人：林微宏、文广，电话/传真：88548030，电子邮箱：
staw88548030@126.com。

- 附件：1. 各部门责任分工
2. 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微信群二维码
3. 2020 年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记录表

汕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各部门责任分工

一、各区县政府负责推动各街道（镇）、工业园区等开展辖区内的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二、各部门、各单位在落实本单位办公场所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负责督促职能管辖行业和直属单位开展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序号	责任部门	负责督促落实的行业、场所
1	市场监管部门	农贸（集贸）、水产、果蔬等批发市场、餐饮单位（包括酒店、餐饮店、食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药品生产销售单位、活禽宰杀场等场所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建工地（包括工地食堂）、旧城改造项目拆迁工地、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等场所
3	城管部门	公园（绿化带）、广场、长廊、苗圃、建成区内河沟水体、公共厕所、市政下水道（污水沟井）、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果皮箱等场所、部位
4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酒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点、体育馆（场）等场所
5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及住宿、美容美发等公共场所

6	教育部门	学校、幼托机构等场所
7	自然资源部门	闲置空地、集体土地拆迁工地等场所
8	商务部门	各大型商场(超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废品回收站)等场所
9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生产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
10	农业农村部门	种植养殖场(地)、生猪屠宰场等场所
11	交通运输部门	火车站(含铁路沿线)、车站、码头、公交车站场等场所
12	国资部门	国有企业、国有废旧厂房等场所
13	民政部门	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殡仪馆等场所
14	民族宗教管理部门	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
15	高新区、保税区、 华侨试验区、中央 和省驻汕各单位、 汕头警备区和其他 有关部门	辖管区域、直属单位等

附件 2

“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 微信群二维码



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



该二维码7天内(6月1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3

2020 年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记录表

报送单位（盖章）：

区县、市 有关单位	环境卫生整治					督促指导				灭蚊行动				宣传活动	
	环境整治 统一行动 (次)	清除孳生 地 (处)	清除卫生 死角 (处)	清理垃圾 (吨)	参加活动 人数 (人次)	开展本辖区、行 业管辖单位督促 指导 (次数)	发出整改通报、 通知 (份)	落实整改的单 位数 (个)	灭蚊统一 行动 (次)	使用灭蚊 药物 (千克)	出动专业防 制人员 (人次)	消杀器械 用量 (台次)	在电视、报纸、网站 宣传 (次)	派发宣传物品 (份)	

备注：药物用量按原液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爱卫办。

汕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校对：爱卫办 文广